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1-074号公告）。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的安排，公司对于变现能力强的资产，将积极寻找资金实力强、协同效应好的潜在投资者予以出售，回笼资金主要用于偿付金融债务、落实住宅开发和交付责任及恢复产业新城及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运营等。

二、债务重组相关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一）前期签署协议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廊坊市荣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与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廊坊市荣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6号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近日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廊坊市荣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置换带安排等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调整为16,558.00万元。受让方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40%即6,623.20万元，鉴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178.82万元，故受让方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444.38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9,934.80万元。

2、置换带安排

截止《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欠转让方净应付款项合计1,198,810,022.58元。转让方同意由目标公司承接的华夏幸福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金融债务为人民币11亿元，以抵消前述净应付款项11亿元的归还义务，差额部分的净应付款项由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分三年等额支付。

截至目前，除上述进展情况外，各方已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变更之工商登记程序，并完成上述11亿元金融债务置换和承接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